

硚口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硚口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总体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聚焦“六稳六保”、财政预决算、民生工程等主题，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拓展财政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规范政务公开制度，深入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为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全面落实主动公开

硚口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公开重点信息 95 条。栏目公开中，财政预决算 21 条，政府债券 2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34 条，国有企业信息 23 条。另外，按照财政部公开工作需要与财政部门职能准则，深入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在区政府主页上顺利完成了“三公”经费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众对财政预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

革，增强预决算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开行政检查15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硃口区财政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1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硃口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宣传政策法规，为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局长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日常工作由局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落实，层层压实科室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硃口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硃口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发布。2021年，硃口区财政局按要求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更新，同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查询、诉求，进一步拓宽了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硃口区财政局对照公开制度、专项工作和工作推进三个方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围绕信息公开保密制度、依申请公开办法等，落实以制度为基础的信息公开方式。针对每次检测结果，及时整改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不足。同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分解任务到人，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自觉维护政府信息的制度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硚口区财政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硚口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办件 1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办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1 年，硃口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上来看，公开情况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公众对财政工作不够明确，对财政相关知识不够了解；

二是各部门间的公开联动机制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各部门间关于共性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三是对于个别的政策性文件解读不够及时，公众对于财政政策的了解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全年财政工作安排，硚口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做好以下三个方面：一要提高公开质量。加强财政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二要加强政策解读。聚焦财政职能和民生关切，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三要优化公开机制。继续完善规范各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采编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1 年，硚口区财政局共办理议案 23 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区政协提案 11 件，全部为协办件。协办件已按主办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复，供主办单位在答复代表委员时参考。代表委员提出的议案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涉及了财源建设、教育和社区治理等相关工作。建议提案中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具体化、专业化，充分反映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

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结合财政法定职能，重点对区级本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时按要求规范发布，进一步发挥了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在助力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2、2021 年度我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 0 元。

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